

限期缴存住房公积金告知书

韶市建强告字〔2025〕第029号

广州市国美电器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:

经我局调查核实，你单位未为职工 林枢媛（身份证号：

1.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按缴存月份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，该行为违反了国务院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规定。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3年11月14日向你单位寄出《住房公积金核查通知书》（韶公积核字〔2023〕70号），于次日送达。你单位至今仍未履行法定义务，已超过规定期限。现我局依据国务院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，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15日内为你单位职工林枢媛补缴2022年10月至2023年2月欠缴的住房公积金¥1255元。

如你单位对此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7日内提出意见并附上有关资料，逾期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本机关地址：韶关市武江区惠民南路 53 号三楼

联系人: 王彦钧 联系电话: 8622848

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

2025年5月6日